

○二○六震災期間緊急評估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

公寓大廈慰助金發放說明

發放對象

○二○六地震時，有通報評估但沒有貼紅黃單的公寓大廈。

發放金額

使用執照戶數*1000 元。

申請方式

大樓主委或管理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檢附資料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領款憑據。
- 3、大樓管理組織報備公文影本。

(主委或負責人任期不得超過1年；規約另有規定時，最長不得超過2年)

- 4、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
- 5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
- 6、大樓管理組織存摺影本。

受理期限

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注意事項

- 1、符合資格之公寓大廈建築物，須由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或其管理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請，且任期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(略以)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，任期一至二年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，任期一年。
- 2、如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推選管理負責人，或任期已滿未辦理改選，可於111年1月21日前推派代表另案申請保留慰助金額，俟成立或改選報備後再行發放，惟保留期限截至111年7月底為止。
- 3、申請資料如審核通過，預計於111年3月底前陸續撥款，發款銀行為台灣銀行，管理組織帳戶若非台灣銀行帳戶，銀行將內扣10元手續費。

洽詢專線

永華市政中心 06-2991111#分機			
中西區	8110 邱小姐	安平區	7854 邢小姐
東區	8155 何先生	安南區	1390 陳先生
南區	8108 陳先生	北區	8110 陳先生
歸仁區、仁德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			7851 邱先生
民治市政中心 06-6324146(專線)			

永康區	邱小姐	其他各區	曾小姐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表格或範例下載

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Public Works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